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YHZB2024-016
- 1.2 项目名称：屯昌县公立型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招标控制价：¥ 2469590.44 元
- 1.5 最高限价：¥ 2469590.44元（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无效）。
- 1.6 招标内容：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 1.7 质量要求：合格。
- 1.8 合同履行期限（或工期）：30日历天。
- 1.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1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 2.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 2.3 工程承包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应根据《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海南省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配备。

三、主要技术标准和要求

-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 3.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3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按国家现行及施工图纸要求的规范、标准、图集执行。

四、建设工期

4.1本工程施工工期（日历天）参照国家现行工期定额、结合业主实际情况确定为40日历天；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特殊原因或遇上不可抗拒的因素（如疫情、台风），施工工期顺延。

五、工程质量

5.1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六、竣工验收

6.1施工服务提供完成并确认后，由承建方提出验收申请，我校于收到验收申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通过项目验收后，我校收到承建方提交的项目验收合格单，然后给予批准验收合格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建方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的费用，有增加部分的费用由我校承担。最终验收意见以我校验收的报告为准。

七、其他要求

7.1中标单位不得将施工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7.2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八、施工图（另册）

九、工程量清单（另册）

